

# 沈医保沈罚字〔2026〕第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沈罚字〔2026〕第1号	沈阳市沈河区第二中医院（沈阳市沈河区南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超量开药、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沈河区第二中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南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10103410662170K	赵敏	2024年1月30日为患者开具了流转处方玛巴洛沙韦片10片，共5盒。药品说明书用量为2片，超4盒用量开药，属于超量开药。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1月31日为患者开具了流转处方艾拉莫德片各8盒，共计16盒，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规定，该药品限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患者的二线治疗，该院诊断为干燥综合征/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不符合规定要求上传医保结算，属于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共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788.01元。	该院超量开药、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的行为，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六）项的规定：责令该医院退回医保基金损失2788.01元（职工）。决定对沈阳市沈河区第二中医院（沈阳市沈河区南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2788.01元）1.5倍罚款，计4182.02元的行政处罚。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1月23日	